

蒲州府志卷之五

學校

蒲州府學

永濟縣廟學同

郡之學校肇唐開元時至德宗貞元中渾瑊鎮河中復建文宣王廟移於城南常仲孺爲碑宋以來仍之元初遷學宮於州治東南廟屋數間僅備釋奠明洪武初州同知趙樞重建拓而大之則舊蒲州學也 國朝雍正六年設府置縣而州廢改州學

蒲州府志

卷之五

學校

一

爲永濟縣學其教官亦歸縣學而改學正爲教諭於時府學未建十三年山西學政上言請立府學而更設學官下禮部議爲所格止改縣學教諭爲教授主府學事其縣學則以訓導掌之至乾隆十四年學政德保以教官員少疏請永濟縣學復設教諭一人於是府學教官三人共在一學而分其職焉凡趙樞所拓建者爲大成殿爲東西廡爲明倫堂爲啟聖祠爲射圃靈星戟門東西齋復設號舍四十六其規畧備而名宦鄉賢之祠敬一之亭

尊經之閣則樵之後明中世時所累建者也其修  
學者知州則宣德七年劉儀正統十二年張廉天  
順四年徐孚廉與孚之修也薛文清瑄並爲之記  
成化五年張本濟弘治八年許鵬嘉靖三十三年  
陳應和應和既修學復鑄祭器尚書楊博爲碑四  
十二年張佳胤萬歷二十六年鄣元桂三十五年  
張羽翔守道則嘉靖三十六年王之誥時以地震  
學圯之誥與知州邊像復加葺建萬歷三十五年  
喬學詩尚書孟時芳爲之記崇禎十一年李一鰲

國朝知州則順治十六年馬翰如康熙二年侯康  
民三十七年知州李六成守道則三十七年吳自  
肅而康熙十三年州人進士賈濬十七年教官張  
慶徵皆繼修其在今乾隆時修者十年四月則永  
濟縣知縣潘學溥十八年七月知縣孫際震  
明張四維新鑄文廟祭器記云嘉靖壬申陳大  
夫來守吾蒲即莅事謁廟諏知祭器陋闕思有  
以易之索故藏有勝國時刻漏廢匱一具得銅  
四百觔有奇召金工治之於是爲香爐三十有

七大小九二等爲燭臺以耦計三十有八九三等爲爵百四十蓋舊瓦之埏埴者編竹之陳敗者至是悉易以銅而禮器彬彬改觀矣

### 首陽書院

元至正初河中人王無矜與弟無伐請以已所居宅及田設書院守官爲言於朝許焉賜名首陽在城西南隅聘老儒張鏞爲書院山長士多來學者元國子司業王士元爲之記至明初廢宣德中知州事者改其處爲倉場舊跡就泯弘

治中知州許鵬興復之李東陽重建首陽書院碑云許侯既修廟學詢諸士夫得所爲書院者因其舊而重建焉中爲堂曰崇德以施講校後爲堂曰養正以藏圖籍又後爲祠堂以祠夷齊於是簡州之少俊得二百人禮聘國子生王紳爲之師越數年漸有成業士之進於州學者視昔有加後嘉靖中院復廢

### 河中書院

明州同呂經建在城東門外峨嵋南岡上本東

嶽廟經自吏科給事中言事謫官州同乃於此改嶽廟爲書院以教士焉尚書韓邦奇記事於石李副使夢陽爲賦以美之萬歷中河東道陳儒知州胡大莊修國初漸廢康熙三年總督白秉真與守道陳秉直知州侯康民重修之康民自有記然康民時雖修書院已無主講席者久之復廢至雍正設府時或撤其材以爲官署於是僅存院趾唯康民及隆慶時二碑露立其處焉

明初時郡士多學於首陽書院自河中書院立而首陽廢當正德至萬歷世郡人科第尤衆半出河中書院號爲極盛呂柟作書院題名記謂諸生學於厥中未訖歲而可科第者駸駸已數十人及觀韓尚書苑洛碑引西門豹鄴令事云豹穿三渠以利民民獲其利至漢時乃毀渠爲馳道書院誠美矣予懼其他日之爲鄴令之三渠也夫首陽改爲倉場而河中夷於蔓草是猶馳道之毀此苑洛所爲增歎也

吳公書院

分守道吳自肅置在州治東南康熙三十七年也至四十六年知州朱巖重葺

崇實書院

康熙三十六年知州李六成設

臨晉縣學

學在縣治東元至元十年縣尹敦武校尉許榮建至正二年縣尹黨若濟教諭孫景爽重修明洪武四年主簿葉士溫訓導孟思顏加葺成化十五年知縣毛鳳來嘉靖二年知縣丁守中增修三十四年

蒲州府志

卷之五

學校

五

地震圮知縣李世藩復建萬歷十一年知縣趙岍十五年知縣吳崇禮二十八年知縣高惟剛天啟六年知縣秦懷慶相繼修 國朝順治十七年知縣孫宗元康熙三十八年知縣王光臯四十七年知縣徐炘繼葺

萬泉縣學

學在縣治之東宋至和元年縣令趙瞻建金太和三年主簿劉從謙修元大德四年攝縣事胡元貞至治三年縣尹月輪失帖木兒重修明洪武初開設

學校增飾有加其後知縣修學者有宣德中張惠天順中梁棟成化中蘇旻嘉靖中楊蘭劉文光萬歷中符嘉訓自明末兵火而學毀焉 國朝順治十七年鄭章來知縣事乃重新建葺至康熙三十七年瞿亮邦修  
清風書院在縣治東康熙三十六年縣人爲知縣事瞿亮邦建初亮邦仕萬泉有惠愛常於縣中設義學五所以教士及將去縣人懷之乃即所設義學爲書院以識其德

猗氏縣學

學在縣治東金成安二年建燬於火元至元癸酉主簿李仁擴舊基重建段成已爲碑修於明洪武三年嘉靖乙卯地震大圯其明年知縣韓應春重建萬歷中知縣賈一鵬李景登並修天啓中邑人喬中丞應甲修 國朝康熙九年署令董國政倡衆加飾十九年邑舉人王巖楨修兩廡及名宦祠

滎河縣

學建於金元之世在縣治東南明洪武三年詔天下

開學校縣丞馬復禮因其故址重建焉天順弘治  
中知縣事者各加修嘉靖乙卯地震學壞知縣侯  
祁復建萬歷中知縣王立本梅煥先後修崇禎戊  
寅邑人中丞李嵩及縣學生等合修之 國朝知  
縣修學者順治十七年張錫文康熙十一年陳觀  
聖二十二年趙國宣三十年遲惟垣四十二年梅  
夢紱然學未有類池始爲具其制者則康熙四十  
四年初自教諭牛爲龍

三鳳書院

蒲州府志

卷之五

學校

七

舊在后土祠東明弘治五年知縣高騰建

大寧書院

舊在縣東北明嘉靖二十五年知縣侯祁建並

久廢

虞鄉縣學

虞鄉始分縣時廟學未立後議建置不更添設教官  
唯以臨晉縣訓導往司學校事雍正十二年乃營  
大成殿兩廡以下至乾隆五年門堂始就

自唐開元而後郡縣皆有學以收士而教厲之

此制之善而不可易者蒲既爲府府自宜有學而禮部之議但設教授一人廟學不更立也豈所謂事出於一時之權宜者乎前世書院之設蓋樂育材藝而助成庠序之教以書院與郡縣學較之郡縣學特統其大若書院則爲功也專是惟擇先生以教之嚴考課以程之良田嘉禾秀實咸在是以昔之賢有司無不勤勤加意於此然其爲之亦必資時勢之便與財力之裕而後得從事焉觀李東陽首陽書院記其時院中

習業者幾二百人而韓苑洛記河中書院亦言作新屋若干間檢閒田二百八畝爲祀養夫欲教士必先謀養士士無所養徒欲教之難矣苟有田養之有屋居之若是雖二百人亦奚患其多而書院何不可興士何不可成就哉雖然東陽苑洛所記蓋亦當明中世盛時其守土之官得自爲政而又且裕於物力宜其爲之易且有功至其末歲河中書院名存焉爾博士倚席馬廐園蔬昔人所譏視彼逾甚其時知州事者雖

欲復振之而不得迨久而即於邱墟矣夫立事興業者惟其人而事之立也尤視其力以蒲士之宜教而書院當復設也豈非太守責哉竊常欲勉爲之以繼明許州侯鵬呂司馬經之後而媿於未遑則今昔之勢不同將徐有待云爾

### 學田

古者學皆有田以養士使學於膠庠之中而田以食之後世其意浸廢士之業者皆不於學其田或有名存實亡者考諸縣志滎河萬泉既無

所爲田而猗氏學僅田八畝又廢入民田其臨晉所載奉上官帖九五姓湖灘退地俱爲學田然亦不著其數要之空文而已唯永濟及蒲之府學尚存其籍廣文司之今舉其見在書於後

### 蒲州府學田

共地二十頃每畝徵穀五升歲共徵學租穀一百石

府學廩生十人人歲領穀十石

### 永濟縣學田

共地五十二頃九畝九分一厘每畝徵穀五升

歲共徵學租穀二百六十石四斗九升五合五

勺

縣學廩生二十人人歲領租穀十石

餘六十石四斗九升零為貧士糧

貧士額定二十人人歲領租穀三石二升四合

零

雍正六年蒲始為郡燕人劉登庸來知府事領  
庫金建署乾沒入之矚河中書院久無師生講  
習而舍宇完好因悉撤其材以營府治未幾憲  
府知之以檄下詰安得毀書院劉惶窘懼劾即

蒲州府志

卷之五

學校

十

詭言書院舊在城外遠而不便故移之城非  
敢毀且私侵木植也因是即於府舍後以所撤  
餘材為屋數楹以為書院而名之來復然劉但  
計粉飾免責故書院亦陋終未嘗延先生舍弟  
子有書院名而實無之故旋  
即就廢今附其事學校之末

田賦

雍正九年以後  
通志所列成數

蒲州府統縣六

原額民地

共三萬一千二百七十一頃五十一畝有奇

徵折色糧

二十二萬四千四百七十一石有奇

折銀并加增絲絹銀

二十一萬一十五兩五錢有奇

地畝九釐銀

蒲州府志

卷之五

田賦

十一

二萬五千二百六十八兩有奇

驛站銀

一萬六千九百五十七兩有奇

上三項共銀二十五萬二千二百三十六兩有

奇

除荒外實在民田熟地

二萬五千六百八十三頃九十三畝有奇

折色糧

一十八萬五千七百七十七石五斗有奇

折色并加增絲絹銀

一十七萬四千三百一十八兩有奇

地畝九釐銀

二萬一千四百八十九兩有奇

驛站銀

一萬六千八百九十五兩有奇

上三項共銀二十一萬二千七百三十兩有奇

積年開墾民田

共四千二十二頃三十八畝

蒲州府志

卷之五

田賦

十二

徵本色穀

三十七石四斗三升有奇

徵折色糧

二萬四千一十五石八斗有奇折銀二萬五千

七百七十六兩八錢餘

屯田原額

共地三千五百八頃九十四畝有奇

屯糧原額

徵本色糧三千二百六十八石三斗餘

徵折色糧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二石八斗餘  
積年開墾屯田地

共三頃一十五畝

徵折色糧六石三斗折銀三兩一錢餘

更名田原額

共地一千九十五頃八十九畝有奇

更名田糧原額

徵本色糧一百四石三斗餘

折色并租銀一千九百四十八兩餘

蒲州府志

卷之五

田賦

十三

積年開墾額外更名田地

共三頃七畝四分有奇徵租銀六兩六錢餘

額外河灘塞地

八百八十二頃三十三畝有奇

共徵本色穀三千二百一十八石三斗有奇

戶口

雍正九年編審實在人丁共八萬五千五百六十五丁半除優免本身二千六百七十四丁外者

實在行差人丁

共八萬二千八百九十一丁半

共徵均徭地差銀四萬四千三百五十兩九錢

餘

更名屯丁一千二百二十一丁共徵銀二百二

十三兩餘

額外商稅酒課匠價并商畜牙當稅契等

歲共徵額銀二千四十七兩

額外織造綾絹加征工費銀一百三十九兩餘

蒲州府志

卷之五

田賦

十四

永濟縣

原額并開墾實在成熟地

內民田屯田更名田河灘塞田各派科則不等

共八千六百六十九頃二十一畝有奇

實徵本色糧

共二千七百八十四石五斗有奇

折色租課等銀

七萬一千二百六十五兩一錢有奇

實在行差人

內民丁鹽丁

共三萬一千四百九十二丁

實徵均徭銀

共一萬五千五百四十七兩八錢有奇

額外商稅酒課匠價契稅商畜牙當雜課等銀

一千一十一兩七錢有奇

額外織造綾絹加徵工費銀

三十四兩六錢有奇

又蒲州所歸併本縣原額地

共三百六十二頃三十六畝有奇

徵本色糧

蒲州府志

卷之五

田賦

十五

共二千四百八十三石九斗一升有奇

行差人丁

七百八十八丁

徵均徭銀

三百七十五兩四錢有奇

臨晉縣

原額并開墾實在成熟地

內民田更名田河灘  
塞田各派科則不等

共五千四百一十八頃一十九畝有奇

實徵本色糧

共一百七十七石二斗六升有奇

折色租課等銀

四萬四千五百七十八兩一錢有奇

實在行差人

共一萬二千八百一十一丁半

實徵均徭銀

共六千一百七十八兩三錢有奇

額外商稅酒課匠價契稅商畜牙當雜課等銀

二百七兩九錢有奇

蒲州府志

卷之五

田賦

十六

額外織造綾絹加徵工費銀

二十二兩五錢有奇

又平陽衛蒲州所歸併本縣原額并開墾地

共一千九百三十八頃三十一畝有奇

實在行差人

內民丁更  
名丁鹽丁

共七百三十二丁

徵均徭銀

共八百三十兩一錢有奇

虞鄉縣

原額并開懇實在成熟地

內民田更名田河灘  
塞田各派科則不等

共三千四百五十七頃二十一畝有奇

實徵本色糧

共二百六十九石二斗有奇

折色租課等銀

二萬一千六百六十九兩七錢有奇

實在行差人

內民丁更  
名丁鹽丁

共六千八百九十五丁

實徵均徭銀

蒲州府志

卷之五

田賦

十七

共三千四百一十兩九錢有奇

額外商稅酒課匠價契稅商畜牙當雜課等銀

二百一十八兩四錢有奇

額外織造綾絹加徵工費銀

九兩六錢有奇

又平陽衛蒲州所歸併本縣原額開墾地

共七百八十二頃一十六畝有奇

實徵本色糧

六百八十石八斗五升有奇

折色銀

二千五十三兩四錢有奇

實在行差人

共七百二十二丁半

徵均徭銀

共四百五十兩三錢有奇

猗氏縣

原額并開墾實在成熟地

內民田屯田更名田各科派則不等

共五千四百五十一頃五十八畝三分有奇

蒲州府志

卷之五

田賦

十八

實徵折色租課等銀

共四萬五千二十一兩四錢有奇

實在行差人

內民丁更名丁鹽丁

共一萬一千九百一十三丁

實徵均徭銀

共六千七十三兩六錢有奇

額外商稅酒課匠價契稅商畜牙當雜課等銀

三百二十三兩四錢有奇

額外織造綾絹加徵工費銀

三十兩六錢有奇

又平陽衛蒲州所歸併本縣原額地

共一十五頃一十畝有奇

實在行差人

共一百三十四丁半

徵均徭銀

共九十六兩三錢有奇

萬泉縣

原額并開墾實在成熟地

內民田更名田各派科則不等

蒲州府志

卷之五

田賦

十九

共四千五百六十二頃八十二畝有奇

實徵折色租課銀

二萬六千四百七十兩二錢有奇

實在行差人

內民丁鹽丁

共五千四百五十一丁

實徵均徭銀

共四千八百八十七兩七錢有奇

額外酒課匠價契稅商畜牙當雜課等銀

一百兩九錢有奇

額外織造綾絹加徵工費銀

二十一兩七錢有奇

榮河縣

原額并開墾實在成熟地

內民田更名田河灘  
塞田各派科則不等

共四千五百四十二頃七十三畝有奇

實徵本色糧

共一百二十九石九升

折色租課等銀

三萬二千四百兩二錢有奇

蒲州府志

卷之五

田賦

二十

實在行差人

內民丁更  
名丁鹽丁

共一萬三千一百七十三丁

實徵均徭銀

共六千六百八十八兩一錢有奇

額外商稅酒課匠價契稅商畜牙當雜課等銀

一百八十四兩五錢有奇

額外織造綾絹加徵工費銀

二十兩一錢有奇

禹貢別九等之田而周官地言一易再易所以

辨肥磽制賦稅夫賦因乎地而役依乎賦唯在使之均平而已地腴者賦多瘠者賦少力役之征夫家無避不及孤寡是均平之義已蒲統縣九六爲地各不同有水葦平坡沙鹵花鹼者其平地者復有上中下之殊又有河灘地縣或五等或三等稅由是爲科考之舊志明初時地賦常輕而丁役無畸至弘治中尚同洪武之制是其所以盛也嘉靖萬歷以還法既漸更而稅亦稍加益及其末歲征歛急而調發煩民乃重困

邑多流亡矣 國朝定法安樂百年然觀臨晉志所言蓋太息於順治壬寅之丈量而憫其貽害又謂縣北一帶地瘠糧重猗氏志亦言邑分三則以差高下而三則之中新舊異法愚民狃成例而莫之訴猾胥恣飛灑而莫之詰近聞開撥一端實滋詭寄諸弊善鬻者增畝而售舞文者去籍而耕貧懦之夫或抱空糧冊書之數尚缺原額此在雍正中者其說如是又得康熙三十五年萬泉令瞿亮邦審編議一篇讀之以爲

賦役之弊大端有十十者之中地糧丁差各居其半其言深切著明亮之序萬泉志也特舉丁役痛言之云通邑九里有半鹽籍居其一向供撈鹽之役幸而得免若民不論有丁無丁地差均辦至門差銀八百有奇以流民之不成丁者列於各里甲版籍之末別之曰寄庄計糧一石又徵門銀二錢甚而產去差存子子孫孫包賠無已時蓋自亮邦後數十年至乾隆丙寅當事欲併丁糧而卒流爲萬泉之禍則無以均之以

服其心使得其平故也夫牧人者貴求民利病所在以與之除去而利病之要田賦乃其大端即以臨晉猗氏萬泉三者推之他縣得無類是身其任者宜盡心焉

兵衛

國初設蒲州營官兵八百名以遊擊一員中軍守備領之其弁校有千總百總之屬統於平陽協鎮而分守河東道亦有標兵二百人設道標中軍以領所部至康熙二年設提督於平陽府而移協鎮鎮蒲稱副總兵汰遊擊等官道標之兵亦歸提督於是分守道無兵而協鎮統郡之武弁以駐防其運城營及澤潞平垣二營皆所兼轄雍正二年改副將中軍守備爲都司僉書添設千總把總各一人

蒲州府志

卷之五

兵衛

二十三

馬戰兵二十名步戰兵四十名守兵一百五十七名今依經制爲之次列

蒲州協駐防蒲州副聽兵官一員

中軍都司僉書一員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外委千總二員把總二員

馬戰兵七十四名步戰兵二百三十三名守兵三百九十二名

每歲額支餉銀一萬六百五十六兩米二千五百  
十二石八斗春冬二季馬豆五百一十八石四斗  
草束折銀二百四十一兩九錢二分夏秋二季草  
乾銀五百一十八兩四錢其軍食餉銀皆蒲州府  
知府主之而時給發焉

各縣分汛設防

永濟縣汛九

考老鎮 高市鎮 呂芝鎮 辛店村

叵河村 上每汛兵各三人 黃龍渡 大慶渡

蒲州府志

卷之五

兵衛

二十四

風陵渡 永樂鎮 上每汛兵各五人

臨晉縣汛六

小水頭 樊橋鎮 樊橋屯 七級鎮

孫常鎮 上每汛兵各三人 吳王渡 上汛兵五人

猗氏縣汛三

李漢村 祁任村 上二汛兵各三人 油杜鎮 兵八人

榮河縣汛三

裴家營 廟底渡 去村渡 兵各九人

萬泉縣汛

外委把總一防兵十人守之

舊志云明洪武二年設蒲州守禦千戶所命千戶張蓋領旗軍千人駐其間及蓋卒復調各衛千戶十員百戶十員鎮撫司一員鎮撫吏目一員來駐蒲以司其操練屯守之政給盛字號銅印一十一顆給天地人和金木水火夜巡銅牌九四十面四門鎖鑰十把軍器三萬七百一十二件如掌所事者遷換則隨印而交代諸物焉舊守禦所在城東北隅敬信坊街東袤四十六

丈廣十二丈五尺張蓋所建也復有營房在城四隅依城以立千百戶官軍分界住居以爲防守有教場在首陽門外中建演武廳設將臺其袤七十六丈廣六十七丈二尺復有民壯教場則本州捕盜官操民壯於此者又有旗纛廟軍器庫有本守禦所預備倉在通化坊額設屯堡二十三以資旗軍舍餘之屯種其於武衛蓋亦備矣自數經地震且逢流賊之亂諸所置設壞沒不存其趾或爲人所侵唯張蓋舊立守禦所

雖久燬煬而其基尚存 國朝康熙六年千總  
盛思益捐俸金鄉官杜篤祐等共助之改建於  
城東南大成巷後亦就廢

### 郵驛附

蒲爲驛者二在永濟曰河東在臨晉曰樊橋樊橋  
東至安邑弘芝驛七十里西至河東驛亦七十里  
河東驛南至潼關驛七十里西至潼津九十里置  
郵傳命曰繹絡焉舊設丞主驛事後丞汰而領於  
縣令其額設馬數或有先後之不同今採通志書

其定自雍正十年以來者

永濟縣河東驛設馬騾六十二匹頭馬夫三十一  
名歲支銀一千八百七十四兩八錢八分

榮河縣協濟馬騾一十二匹頭馬夫六名歲支銀  
三百六十二兩八錢八分

平陸縣協濟馬騾五匹頭馬夫二名歲支銀一百  
五十一兩二錢

芮城縣協濟馬一匹馬夫半名歲支銀三十兩二  
錢四分

河東遞運所設夫九十名歲支銀一千一百六十  
三兩一錢

臨晉縣樊橋驛設馬騾五十三匹頭馬夫二十六  
名半歲支銀一千六百二兩七錢

樊橋廠設夫六十名歲支銀七百五十兩八錢七  
分

虞鄉縣分管樊橋驛馬二十六匹夫十三名歲支  
銀七百八十六兩二錢廠夫三十名歲支銀三  
百七十五兩四錢三分

唐志三十里爲一驛取其速且易至亦以惜馬  
力焉後世制與唐異其驛有甚遠者其初設丞  
主驛事馬日食有數圍人飼秣有法皆爲頒其  
制迨後丞與驛卒視馬爲利而弊滋甚及雍正  
初元丞多汰去往往領以知縣而蒲州河東樊  
橋二驛當通途要衝道秦蜀者必出焉其自秦  
蜀之燕者亦無不經也乾隆丁卯戊辰之歲用  
兵金川大臣使命將弁吏卒及軍書急符蠶午  
達夜不時止二驛始困矣其時以馬不足調山

西諸驛騎皆集於蒲是歲適大饑馬亦艱飽而  
急馳所至日或限六百里馬死者無算河樊二  
驛幾盡焉官吏坐此交瘁至明年己巳班師又  
半歲餘乃復